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额度后，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意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 2、授权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选择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2)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7）刊登于2013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刊登于2013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